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機器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下訂單，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約667,600,000日圓(相等於約49,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機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下訂單，據此，買方同意以代價約667,600,000日圓(相等於約49,20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該等機器。

訂單之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Fuji Corporation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將予收購資產

100組該等機器。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667,600,000日圓(相等於約49,200,000港元)，其須由買方於交付該等機器前以信用狀支付。

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a)該等機器之現行市價；及(b)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該等機器之預期交付日期如下：

- (1) 91組該等機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交付；及
- (2) 餘下9組該等機器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前交付。

該等機器之資料

該等機器包括由賣方設計及製造之100組表面貼裝技術(「SMT」)機器及輔助配件。本集團將使用該等機器作現場示範用途，以提高本集團自中國電子製造公司取得新訂單之競爭力，供其製造電子產品。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組裝設備及機械工具。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SMT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SMT組裝設備之相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ii)透過融資租賃安排及經營租賃安排下之各種資產向其客戶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及(iii)投資控股。

為提高本集團自新客戶取得新訂單之競爭力，並持續令客戶稱心滿意，本集團將需要擴展其機器及設備團隊，以於客戶之廠房進行現場示範，從而透過進行Fuji SMT機器測試，顯示Fuji SMT機器與其他品牌相比更具優勢。透過現場示範，本集團可於其潛在客戶下訂單購買機器前就設立生產線向彼等提供更合適之意見。董事會相信此舉會增加本集團贏取其訂單之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收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永久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以應對收購事項所造成之影響及客戶需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向賣方收購該等機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該等機器」	指	表面貼裝技術機器及輔助配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單」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訂單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uji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日圓金額乃按1日圓兌0.073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徐廣明先生(執行董事)；及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干曉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